

		认证标志及认证声明使用规则	
已批准		ABS Quality Evaluations	
文件号:	QES-PRO-00040	修订版本号:	2
文件所有者:	QE - Certification	生效日期:	4/28/2022
文件类型:	程序		

1.0 引用

子文件

其他相关文件

非关联引用

2.0 范围

2.1 此程序规定了客户在使用认证标志及认证声明时必须遵守的规则及要求

3.0 责任

3.1 审核员有责任确保客户合理使用认证声明及标志

3.2 ABS QE 管理层有责任向客户清楚说明已识别出的不当使用认证标志及声明的情况

4.0 程序

4.1 授权

在接受下述的条件后，获证公司可以使用 ABS QE 认证标志和其证书上显示的认可标志。（ABS QE 认证标志（示例 1）和认可的标志、符号和徽标在下文中统称为标志）。标志的使用规则及符合性证书都将转至获证公司。经获证公司的申请，ABS QE 在验证现行认证状态后，标志的电子版本会发给获证公司。



示例1



认证标志及认证声明使用规则

已批准

ABS Quality Evaluations

文件号: QES-PRO-00040

修订版本号: 2

文件所有者: QE - Certification

生效日期: 4/28/2022

文件类型: 程序

4.2 条件

4.2.1 标志（符号或徽标）仅能使用于函件、广告和宣传材料，且不得用于符合性证书范围之外的产品或者服务的相关材料上。这些符号仅可用于认证范围内的设施和过程/产品线的有关材料（如：信头、营销文字、广告、发票等）。正确使用证书、认证标志或认可标志以及认证声明是合同规定的义务，我们在监督审核及换证审核时会加以监督检查。客户对证书、认证声明、认证标志或认可标志的不当使用将被报告为不符合项，并可能导致 ABS-QE 对其暂停或撤销认证。

以下表格为如何将标志使用于不同类型的包装和文件提供了指导：

引用	用于产品 (注1)	用于产品包装 或随附信息 (注2)	用于广告用宣传册中
使用不附声明的标志 (注3)	不允许	不允许	允许 (注5)
使用附带声明的标志 (注3及注4)	不允许	允许 (注5)	允许 (注5)
使用认证声明	不允许	允许 (注6)	允许 (注7)

注1：指产品实物或有独立包装、容器等的产品。在工程、测试或分析活动中，产品可以是图纸、材料清单、规格清单、测试或分析报告或证书。

注2：产品包装是可剥离但不会造成产品分解或损坏的。随附信息是可分开获取或易于拆卸的。型号标签或者标牌视作产品的一部分。

注3：指有具体形式且包含其适用性的基本描述的标志。只含有文字的声明不构成此类标志，若这些文字真实且不会引起误解。

注4：可以是明确的声明“（该产品）的生产厂家的质量管理体系已获认证或注册，符合ISO 9001标准要求”。

注5：当使用标识和符号时，需充分关注以避免未经授权、产生误解或其他破坏名誉的方式使用。

注6：声明不允许暗示产品、过程或服务是获得认证的。声明需包括：

- 获证客户的身份（如品牌或名字）；
- 管理体系类型（如质量、环境）以及适用标准；
- 发证的认证机构

注7：当获证声明发表在媒体上（纸质媒体或电子媒体）并包括多个地点时，获证声明应将包括在认证范围内的地点与未包括在认证范围内的地点区分开来。同样的规则适用于认证范围仅限于特定产品、服务或活动，在某一特定地点。在媒体上使用认证声明不应造成对认证范围的误解。

4.2.2. 严禁在实验室测试报告、校准记录、检验报告或证书上使用认证标志。

4.2.3 ABS QE 准许按下述方式使用和复制证书及其标志/符号/图形。获证公司不得使用 ABS QE 证书或其组成部分制作自己版本/形式的符合性证书。此行为将构成错误使用标志。

		认证标志及认证声明使用规则	
已批准		ABS Quality Evaluations	
文件号:	QES-PRO-00040	修订版本号:	2
文件所有者:	QE - Certification	生效日期:	4/28/2022
文件类型:	程序		

- 4.2.4. 获证公司可以使用标志，且必须与适用的标准一起使用。
- 4.2.5 所有的认可标志都应首先采用符合性证书上所显示的颜色；获证组织如需使用其他颜色，需得到 ABS QE 的批准。
- 4.2.6 所有的标志须使用能使其特征清晰显示的尺寸。
- 4.2.7 认可标志必须与 ABS QE 认证标志一起使用。认可标志的尺寸必须与 ABS QE 认证标志一致。
- 4.2.8 关于美国国家标准协会国家认可委员会（ANAB）认可的符合性审核机构（CAB）使用 ANAB 名称、认可标志，以及认可声明的条件政策，可通过以下链接查询：
<https://anab.qualtraxcloud.com/ShowDocument.aspx?ID=12436>
- 4.2.9 选择 EMA 认可的组织不得使用 EMA 标志/符号/徽标，EMA 限定该标志只能由批准的认证机构（ABS QE）使用。
- 4.2.10 证书上有 CGCRE 标志的组织，除了需要满足此规则的要求外，必须同时满足 “Inmetro/Mdic Inmetro / MDic No. 179 ; NIE- CGCRE -009 - 标志、符号及认可引用的使用” 的规定，该标准可在 http://www.inmetro.gov.br/credenciamento/sobre_org_cert.asp#uso 获得。
- 4.2.11 IATF 标志仅限使用于 ABS QE IATF 符合性证书。IATF 获证组织不得使用 “IATF” 的标志/符号/徽标。
- 4.2.12 在任何情况下，标志不能直接用于产品之上或与产品密切关联以暗示 ABS QE 认证了产品本身。ABS QE 不开展产品认证。
- 4.2.13 获证公司应保证不再继续以 ABS QE 不接受的方式使用标志，及 ABS QE 认为可能造成误导的任何形式的声明。
- 4.2.14 在任何原因造成认证终止后，获证公司应保证立即停止使用所有标志，并销毁所有出现标志的库存材料。

5.0 培训及知识

6.0 质量记录

7.0 保密

8.0 文档

现行修订版本

历史修订版本



认证标志及认证声明使用规则

已批准

ABS Quality Evaluations

文件号: QES-PRO-00040

修订版本号: 2

文件所有者: QE - Certification

生效日期: 4/28/2022

文件类型: 程序

批准记录